

# 新乡学院文件

新院教〔2023〕13号

---

## 新乡学院关于成立第五届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新乡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的通知》（院党字〔2022〕5号）、《新乡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新院教〔2023〕12号）文件规定和相关工作整体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新乡学院第五届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督委会”），督委会设校级督导组 and 院级督导组，校级督导组对院级督导组实行联系制度。

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名誉主任：张丽伟

主任：宋伟

副主任：赵荷花

委 员:

高雪霞 王 坤 张 煜 刘铁男 许利军  
汪如磊 周建伟 徐绍红 张艳芳 常国锋  
贾 蒙 潘 林 茹 蓓 赵国喜 片春媛  
牛长海 李金玉 周 斌 孙江超 韩 楠  
李艳叶 马东俊 耿 聪 王风雷 李永刚  
王新科 张继新 李 娟

校级督导组成员:

张丽伟 任 敏 李景旺 侯玉印 李喜仁  
朱爱莲 梁桂珍 张 利 任宝旗 刘新芬  
刘清玲

**第五届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在委员会主任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具体职责如下:**

1. 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健全相关制度。
2. 围绕学校教学改革发展目标 and 中心任务，建立健全各主要教学环节的督导与质量监控机制，形成“评价——反馈——改进”闭环，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，稳步提升。
3. 对全校教学运行、管理和保障工作的实施与规范进行全面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评价。
4. 开展常规理论教学、实验教学或实习实训课、“课堂教学奖”复评等课堂教学督导。
5. 对校内外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与指导。
6. 常态化抽检自然班试卷、作业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或学院课程教学、教学管理档案、图书资料建设等情况。

7. 开展专题调研、教学研究活动指导、召开师生座谈会、巡视、巡查等。

8. 参与教学检查与评估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复检、教师发展培训，及课程思政、教学技能比赛评审等专项督导。

9. 及时反馈、定期分析研究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信息、数据，提出建议供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领导决策咨询参考。

10. 推进建设全员、全方位、全过程持续改进的学校质量文化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督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，负责督委会日常工作。

望各单位积极配合督委会工作，共同推动我校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

(此页空白)